一百零二年五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 簡鴻文編 輯: 曾珮珊 創刊日: 98年3月5日 出版日: 102年5月5日

發行所: 中華民國證券問業回業公司 發行地: 台北市復興南路 B268號8樓之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a.tw

理事長的話

有關投信公司前經理人涉及炒股收取回扣弊案,及證券公司受雇人涉及居中牽線所引發的弊案,受到主管機關嚴厲處分。灣文在此呼籲各會員公司加強內控及注意人員的操守與職業道德教育。另在承銷詢圈配售部分,加強督導公司同仁,要有遵法意識,不要以身試法。主管機關最近就有處分數件證券商經紀通路主管串聯分公司營業員,利用人頭帳戶參加配售取得IPO股票的重大內控違失案例,這些違規行為,會嚴重打擊證券業形象,也抹煞公會長期向主管機關要求開放業務和尊重業界自律的努力。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4月19日接待蒙古金融管理委員會代表團。

蒙古金融管理委員會(Financial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Mongolia)代



表團於4月19日由副主委Mr. G. Kherlen率金融相關政府部門官員拜訪本公會,本公會由簡理事長鴻文率領常務理監事等代表接待,簡理事長於會談中表示:蒙古國有快速成長的市場和豐富的資源,台灣有豐沛的資金和資本市場經驗,台、蒙兩國資本市場未來會有許多合作互補的空間。

雙方代表於會中並就雙邊資本市場、投資者教育、交易規模及未來業務往來之發展等進行討論與交流外,本公會並向蒙方簡報介紹本公會職能與業務推動重點及成果, 使蒙方更瞭解台灣資本市場的業界概況與公會角色。

活動預告

本公會102年5月份共辦理67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20)、桃園(2)、新竹(3)、 台中(4)、彰化(1)、嘉義(1)、 台南(2)、高雄(10)、宜蘭(1)	44 班
在職訓練	台北(6)、新竹(1)、 台中(1)、高雄(1)	10班
資格訓練	台北(2)、新竹(1)、 台中(1)、高雄(1)	4班
稽核講習	台北(1)、台中(2)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3)	3班
財管在職訓	台北(1)、高雄(1)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 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專題研究

本公會完成委託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郭土木教授研究「合理區隔證券商自律、他律與公司治理間監理機制」專題。

本專題研究目的在於如何落實證券商自律功能合理區 隔證券商自律、他律與公司治理間監理機制,瞭解並檢視 美、日、韓對證券商自律他律與公司治理間之監理機制,另一方面,就我國現行之法令規範,提出因應之道,以作 為我國未來相關制度改進之參考。

證券監理法律架構應該明確建立自律組織的職責範圍,以及自律組織與其主管機關之間的責任分工範疇,儘量減少監理活動的漏洞與重複,合理之職責分工須以法律或法規明文規範,或是透過合作備忘錄或準則加以規範。本報告提出短、中、長期建議,冀能有益於主管機關及證券周邊單位等各界參考。

完整報告歡迎於5月下旬至本公會網站http://www.csa.org.tw踴躍下載。

理事會/委員會報導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修正「全權委託投資買賣證券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

因應主管機關放寬全委業者、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全委保管機構所簽相關契約如已涵括三方權利義務關係者,可不另行簽定三方權義協定書及全權委託保管或信託契約,而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相關契約文件影本替代,爰本公會配合修正「全權委託投資買賣證券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業經主管機關102年4月9日准予備查,本公會並於102年4月11日提供各證券相關業者參考。

二. 本公會建請財政部儘速說明證券商代扣繳證所 稅之稅額核計方式 為利證券商資訊系統修改作業,本公會建請財政部儘速說明相關稅額核計事宜。另為考量核計稅額作業之一致性及降低資訊系統修改幅度,建議比照現行證交稅扣繳規定,證所稅之核計以客戶每筆賣出委託依稅率課徵,元以下則不予計算。若每筆委託有不同成交價時,則以實際成交價格分別列計。

三. 本公會建請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海外期貨交易

為放寬證券商業務暨提昇競爭力,建議主管機關修正 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相關函文,開放證券商得以期貨交易人 身分,從事不以避險為限之海外期貨自行買賣交易業務。

專 題 報 導 本公會研議證券相關法規需鬆綁項目

- 股市去年因受國內外經濟低迷影響,加上課徵證所稅爭議衝擊,使證券商經營艱困、入不敷出,爰此,本公會為改善現況,針對現行證券相關法規,檢討需鬆綁之法規項目,並向會員公司徵詢建議事項,經蒐集彙整後,所彙整相關建議事項按業務別共17大項、51個項目(其中20項為新建議案),經本公會102年4月16日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於102年4月19日報請主管機關參採,說明如下表。

建議内容 (目前辦理情形)

壹、經紀業務

- 提高大陸合格機構者(QDII)投資台股資金限額,以提 升台股成交量。(本公會業於100年3月3日以中證商 國字第1000000415號函建請主管機關參採)
- 二. 放寬大陸一般自然人可投資台股,以擴大台灣股市動能。(新建議)
- 三. 建議放寬證券商業務人員專任限制及優先放寬事項, 以增加證券商人員運用彈性及提昇業務競爭力。(本 公會已於102年3月12日提供簡報及相關資料給主管機關)
- 四. 開放投資人現股當日沖銷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本公會於102年1月已將業者意見函報主管機關)
- 五. 主管機關儘速開放證券商得擔任華僑及外國人代理人 及其相關業務。(本案業經央行同意,主管機關刻正 提送法規會中)

貳、自營業務

六.取消證券自營商買賣證券,不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 進(賣出)限制。(主管機關已列入2月8日行政院股市 提振方案中)

- 七. 取消證券自營商借券申報賣出各項限制。
- 八.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於兼營期貨自營帳戶中另設期貨分 戶執行期貨交易。(主管機關於101年6月20日函復 「錄案參考」)

參、承銷業務

- 九. 承銷商輔導及承銷中國民營企業來台掛牌T股,得免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新建議)
- 十. 修正詢圈不得配售對象「承銷團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二親等親屬」為「承銷團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承銷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承銷部門受僱人二親等親屬」。(新建議)
- 十一. 開放自營商得為公司股份之認購人或公司債之應募人。(本公會業於101年12月22日中證商電字第101002368號函,報請主管機關參採,惟迄今尚未獲相關函覆)
- 十二. 建請台灣證券交易所建置資料庫,提供承銷商檢核 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限制或市場關聯戶配售歸戶情 事,以避免外部查核針對配售之疑慮。(新建議)
- 十三. 建議台灣證券交易初次上市櫃案件於申購截止當日 提供證券商公開申購件數,以利及早確認詢價圈購 可配售張數。(新建議)

肆、金融期貨業務

- 十四. 取消期貨自營業者從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之額度限制。(主管機關於98年2月2日函復已錄案參考)
- 十五.全面放寬證券商以期貨交易人身分或兼營期貨自營 業務者,得於各國外交易所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新建議)

伍、外資業務

十六. 廢止各券商於當月份受媒體引用研究報告達一定次 數時,應呈報書面說明予臺灣證券交易所稽核室之 要求。(現行證交所調整作法為研究報告被媒體引 用次數高的證券商,若上個月已被要求呈報書面說 明,則本月證交所不會再次要求該證券商呈報)

陸、新金融商品業務

- 十七. 擴大權證市場規模,儘速開放區間型權證。(主管機關101年12月17日函請證交所再報補充說明)
- 十八.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人員銷售自營部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櫃買中心依據主管機關之指示,已研議並呈報兩項配套措施,本案亦併入經紀業務放寬證券商業務人員專任限制之建議)
- 十九.股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改課徵交易稅。(財政部賦稅署98年7月27日函復:「留供本署研議參考」)
- 二十. 降低結構型商品履約保證金提撥比率由3%降至 1%。(新建議)
- 二十一. 放寬證券商經營連結國外金融商品之衍生性金融 商品業務之人員資格限制。(新建議)
- 二十二. 避險專戶借券賣出不受每日借券賣出額度上限控 管或是另外單獨限制。(<mark>新建議)</mark>
- 二十三. 因應當沖制度開放全盤檢討權證造市制度。(新 建議)
- 二十四. 放寬證券商發行權證得融券賣出之限制。<mark>(新建</mark> 議)
- 二十五. 放寬權證發行條件: 1.最短天期3個月: 2.權證發 行張數最低5,000張。(新建議)
- 二十六. 自行註銷加收費用的部份應該採比例原則,僅收 取自行註銷至到期這段期間的金額。(新建議)

柒、財富管理業務

- 二十七. 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指定 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新建議)
- 二十八.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具有業務或 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於就任前具備「金 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内部稽核資格條件問 題。(主管機關表示此修正案要與受託買賣業務 人員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乙案有定論後再行 處理)

捌、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

二十九. 參考銀行、保險業做法,對證券業個人資料保護 法施行,採取比較彈性的釋示或豁免,以免除告 知及同意之義務。(新建議)

玖、風險管理

三十. 調降證券商申請特定業務之資本適足率規範。(主管機關於100年10月24日公告調降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適足率規範,其餘暫未變)

三十一. 調整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之資本適足率進階計算 法計算方式。(新建議)

拾、稽核

- 三十二. 開放採專任稽核制度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於明訂防 範利益衝突及強化客觀性配套措施後,其內部稽 核人員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得於一年內進行稽 核作業。(主管機關於101年12月3日函復本公會 略以:「請再就防範利益衝突及強化客觀性配套 措施進行更完整之研議後再議」)
- 三十三. 建議證券商、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初任及離職滿三年(或二年)再任之内部稽核人員,應於執行業務前參加內部稽核講習之規定,得比照「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即可。(主管機關於100年4月29日函復本公會,請本公會轉知會員平時即應儲備內部稽核人員並提前參加職前訓練)
- 三十四. 建議增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為證券商內部稽核 人員進修之講習機構。(主管機關於100年2月10 日函復本公會略以:「錄案參考」)

拾壹、業務電子化

三十五. 提早公告新制度之實施日期,以利證券商進行系統規劃建置。(新建議)

拾貳、債券業務

- 三十六. 開放證券商得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與海外期貨商 開戶,從事海外期貨自行買賣交易,不以避險為 限。(新建議)
- 三十七. 開放證券商得與境内專業投資人從事海外債交易。(本公會於101年12月21日報請主管機關參採,迄今未回覆)
- 三十八. 簡化證券商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開立投資交易帳戶之程序與檢附書件。(主管機關業於102年1月10日函復:「已錄案辦理」)
- 三十九. 現行證券商擔任公司債、金融債發行財務顧問所 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執行業務之需,建議得不 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30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以簡化證券商作業 流程。(本公會於101年12月22日報請主管機關 參採,迄今未回覆)
- 四十.增加外國銀行為交割款項及費用支付之存撥戶,以 利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幣計價有價證券之交割實務。 (本公會於102年3月5日報請主管機關參採)
- 四十一. 證券自營商於營業處所與其他交易對手議價交易除現行之方式外,建議增加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之方式(例如: Bloomberg L.P.及Thomson Reuters 等進行雙向報價及交易)辦理。(新建議)

四十二. 證券自營商承作公司債RP而須開立債券存摺時, 建議針對末提供集保帳號之RP客戶,該存摺得免除尚須送至集保結算所覆核用印之規定。 (新建議)

拾參、海外經營策略

- 四十三. 對證券商因借券業務所收受之外幣(美元)擔保品,應不計入證券商持有外幣總額度(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會業於101年9月21日建請證交所採行,迄今未獲函覆)
- 四十四. 開放證券商因借券業務所收受之美元擔保金得以 與國內外匯指定銀行承作FX SWAP換匯交易, 將美元擔保金轉換為新台幣,該新台幣得用於證 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之項目,以活化美元擔保品之運用。(本公會業 於101年9月21日建請證交所採行,迄今未獲函 覆)

拾肆、離境證券業務

四十五. 增加證券商外幣資金來源,建請主管機關向請中央銀行爭取同意證券商辦理之拆款作業。(本公會業於102年2月27日函請主管機關協助)

拾伍、教育訓練

四十六. 取消高業、普業應試人員學歷資格須經教育部、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限制。(主管機關於100 年1月26日函覆本公會予以緩議) 四十七. 建議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5條第3項及第6條第2項及本公會辦理證券商 業務人員資格測驗辦法第12條,將受託機構放 寬為委託證基會及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其他國內外 專業考試機構。(新建議)

拾陸、國際事務

- 四十八. 建請許可本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與中國證券業協會簽訂大陸證券法規科目考試協議。(本公會業於101年5月25日、102年2月27日建請主管機關參採)
- 四十九. 放寬我國證券商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之淨值七十億 元限制。(本公會業於100年8月19日、102年2月 27日建請主管機關參採)
- 五十.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金額上限,將投資總金額上限由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四十提高至百分之六十。(本公會業於100年8月19日、102年2月27日建請主管機關參採)

拾柒、其他業務

五十一. 放寬證券商董監及經理人酬勞揭露問題。(本公會業於101年10月30日建請主管機關參採,迄今未獲函覆)

法 規 動 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0814號,開放投信基金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08141號,開放全委資產得投資本國企業 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12999號,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07979號,配合國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檢討廢止令一則、停止適用函三則。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號,有關投信事業依公司法第241條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之規範。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13003號,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内部人向特定人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特定人之條

件」解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14158號,有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本準則相關規定事項機構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141583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065291號,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報保證金專戶之存款餘額及權益總值概況等資料。
- 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證櫃交字第 1020007577號,公告修正「櫃檯買賣證券商内部人員 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 條文,並自102年6月17日實施。
- 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證櫃債字 第1020400122號,公告修正「店頭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第三階段相關媒體傳檔格式。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3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2月	3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6.5	6.3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74	3.86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83	6.36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6.0	-0.7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1.61	-3.28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14.46	-6.59	經濟部
失業率	4.24	4.17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8.5	0.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5.8	3.3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97	1.39	主計處
臺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20	-3.01	主計處

3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2月	3月
貨幣總計數M1B	4.1	5.7
直接及間接金融	4.4	4.6
股價指數	1.0	-1.4
工業生產指數	5.9	-1.9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3	1.195
海關出口值	-2.6	3.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値	5.4	5.8
製造業銷售値	1.8	-6.9
商業營業額指數	0.2	2.04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分	18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4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3月	4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918.61	8,093.66	
日均成交值 (億元)	765.46	730.31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451.12	259.41	
融資餘額 (億元)	1,820.10	1,768.08	
融券張數 (張)	486,760	272,397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14.29	114.85	
日均成交值 (億元)	156.31	138.40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27.74	20.28	
融資餘額 (億元)	347.35	355.05	
融券張數 (張)	70,694	71,398	

4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3月	4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607.47	1,460.6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1.93	17.16	
認購(售)權證	25.78	25.38	
台灣存託憑證(TDR)	3.32	2.08	
約計	1,659.41	1,506.33	
櫃檯市場			
股票	328.3	276.8	
認購(售)權證	4.8	4.3	
買賣斷債券	778.5	851.8	
附條件債券	4,053.0	3,929.7	
約計	5,164.6	5,062.6	

三、102年1-3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入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80	證券業合計	19,875.63	16,653.36	2,004.51	4,840.05	0.149	1.01
46	綜合	18,873.69	15,740.21	1,900.19	4,687.23	0.150	1.02
34	專業經紀	1,001.94	913.15	104.32	152.82	0.136	0.70
63	本國證券業	17,030.98	14,400.11	1,771.64	4,168.99	0.137	0.94
32	綜合	16,670.09	13,949.67	1,681.80	4,176.11	0.142	0.98
31	專業經紀	360.89	450.43	89.84	-71.19	-0.008	-0.05
17	外資證券業	2,844.65	2,253.25	232.87	671.06	0.327	1.69
14	綜合	2,203.60	1,790.54	218.39	511.12	0.274	1.56
3	專業經紀	641.06	462.71	14.48	159.94	0.853	2.27
20	前20大證券商	15,431.53	12,948.13	1,576.35	3,818.85	0.142	0.97